

濮阳市司法局

濮阳市司法局关于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

从根据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7 年度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和考核的通知》（濮政办明电〔2017〕132 号）要求，我局对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，现报告如下：

2017 年，我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《濮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。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加强主动公开。我局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从拓展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手段两方面着手，全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公开内容上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以便民、利民、惠民为原则，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公布我局的各种政务信息。

二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。我局严格落实相关要求，修订并严格落实《濮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《濮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》，更加科

学合理的规范了拟公开信息的产生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、责任追究等环节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三、完善门户网站建设。我局规范了网站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流程，坚持“谁发布谁负责”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。定期检查网站和网络的运行情况，严防出现漏洞。

四、推出“濮阳司法行政在线”官方政务微信。在微信平台上线运行了“濮阳司法行政在线”微信公众号，充分利用微信这一新媒体交流平台，为网民提供丰富的政务信息资讯，强化与公众的互动沟通，共发布信息 180 余条，提升了司法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和满意度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2017 年，我局通过各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731 条，其中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551 条，公布了我局 2017 年预算情况、2016 年决算情况及 2016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出国（境）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（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支出情况。此外，在“濮阳司法行政在线”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180 条。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我局共接到市长信箱 2 条，已妥善处理。

六、机构人员及信息公开经费情况。我局现有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2 名，其中专职 1 名。2017 年我局信息公开经费 1 万元。举办信息公开培训班 1 次，参加 90 人次。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